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成及設立具有下列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僅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應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由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二(2)名成員，其中(1)人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及達法定人數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可行使審核委員會所獲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成員應當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電話會議)參加會議。
- 2.5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擔任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享有該公司的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4. 權限

- 4.1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行事。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4.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若認為必要時，可獲取為協助其行事而必需的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商討有關費用)。
- 4.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被辭退的問題；
- 5.2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5.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定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5.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f) 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5.5 就以上5.4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本公司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5.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已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5.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5.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9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具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1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3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涉及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5.1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15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5.16 研究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

企業管治職能

- 5.17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18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19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5.20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21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其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將載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6. 會議通告

- 6.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6.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及時並於擬舉行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此項安排。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7.3 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其可要求召開會議。

8. 報告程序

- 8.1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 8.2 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出現分歧，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聲明及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的理由。

9. 會議記錄

- 9.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以供查閱。
- 9.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審核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分別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表達意見與作記錄之用，但均必需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改變以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更新及修訂。
- 10.2 審核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nbase/index.ht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